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NP/COP-MOP/DEC/1/7
20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0月13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议程项目13

NP-1/7. 资源调动促进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议定书》第25条第1款，该款要求缔约方在考虑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所需财政资源时顾及《公约》第20条的规定。

重申 各缔约方承诺履行《公约》第20条规定的义务，

认识到 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包括调动资源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强调 任何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¹都是补充性的，不能取代根据《公约》第21条和《名古屋议定书》第25条建立的财务机制，

1. *欢迎* 缔约方大会关于将审议《名古屋议定书》的资源调动纳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工作以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的和纳入实现资源调动目标的决定；²

2. *鼓励* 各缔约方纳入资源调动的考虑，包括资金需要、缺口和优先事项，作为执行《议定书》的规划进程的一部分，尤其是将考虑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3. *又鼓励* 各缔约方根据国情，把国内资源，以及通过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所产生的资源，用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目的。在此背景下，缔约方不妨根据其国内立法、政策、优先事项和方案，考虑如何将通过成功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产生的资源用于这方面的工作；

1 “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这一术语是指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第IX/11号决定）通过的《资源调动战略》目标4下的“新的和创新财务机制”。新的和创新财务机制是补充性的，不能取代根据《公约》第21条的规定建立的财务机制（见第X/3号决定序言部分）。

2 第XI/4号决定，第12段。

4. 还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私人部门和金融机构根据其财力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提供资金，包括通过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提供，并将支持执行《议定书》作为供资的优先领域；

5. 鼓励各缔约方在有关的多边金融机构发展组织的理事机构中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适当优先考虑和重视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有效划拨可预测的资源；

6. 又鼓励各缔约方将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纳入其发展合作计划和优先事项的主流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

7. 还鼓励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21 条，提高特别是高层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企业界、有关筹资机构对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以期支持为《议定书》调动资源；

8. 邀请各缔约方根据其在《名古屋议定书》第 29 条下承担的义务，以及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其调动资源支持执行《议定书》的经验方面以及关于所调动资源情况的信息；

9. 请执行秘书编制关于所收到有关动员资源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经验的信息综述，并概述筹资的现状和趋势，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审议；

10. 又请执行秘书编制关于相关的可能国际筹资来源的文件，以支持各缔约方动员额外国际资源执行《议定书》的努力；

11. 还请执行秘书在相关组织协作下，制定指导工具和培训材料，协助缔约方在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目的资源战略范围内，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调动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
